

太政人〔2019〕38号

市政府关于陈楠等16名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楠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刁日强同志任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朱健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马良同志任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周丹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岳王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王立同志任市公安局岳王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浦志国同志任市公安局金浪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金浪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傅凤奇同志任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职务；

陆平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金浪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陆挺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邢进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科教新城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戴建国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管海雄同志任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王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王晖同志任市公安局金仓湖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包顶益同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 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 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城厢镇、沙溪镇、浮桥镇人民政府，太仓高新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陆渡街道办事处。 |
|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